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劉穎蓁

電話：(02)7736-5715
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

召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37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廢考
「音階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4月7日武高教字第1140003417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原則尊重貴會決議，並請總召學校（新北市立新北高中）協處後續115學年度術科測驗簡章修正部份。
- 三、請貴會於114年8月1日前函知各國中端「臺灣北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之國樂組廢考音階一案，俾利學生及早因應。

正本：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

副本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

